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市医保函〔2024〕24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540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陈昌述代表：

您在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额度的建议》（第540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公告如下。

城乡居民医保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实行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坚持社会保险互助共济，共建共享的基本理念，在个人缴费基础上实行普惠性的财政补助，体现政府和个人责任。

居民筹资标准合理调整，主要用于提高参保居民待遇水平：一是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不断调整完善。全市参保居民可以享受住院、门诊统筹、门诊两病、门诊慢性病、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险待遇。目前，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是新农合建立之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的两倍。二是全面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达到60%，且

报销额度上不封顶。三是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稳步拓展，更多救命救急好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2006 年新农合药品目录共有 1473 个品种，2018 年以来，国家医保局每年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目前，医保药品目录总数达到 3980 种，其中西药 1698 种、中成药 1390 种、中药饮片 892 种，基本满足了参保患者的用药需求。同时，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医药新技术的广泛运用，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医疗费用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的大背景下，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合理调增，可有效支撑制度功能长期稳定发挥，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的同时，政府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投入也持续加大，且成为居民医保基金的主要来源。同时，对困难群众参保进行资助，对特困人员、孤儿、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 75% 予以资助，将困难群众 100% 纳入居民医保覆盖范围，确保其基本医疗有保障。

当前，达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中省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规定，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地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不得低于国

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因此，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执行的
国家、省级医保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近期，国家医保局 2 次到达州市调研城乡居民参保工作，我局积极向国家医保局调研组汇报目前群众及基层干部对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呼声及意见，并提出保持筹资水平相对稳定的建议。针对您的建议，我局将持续加大向上汇报力度，争取国家、省级在出台居民筹资参保政策上，研究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待遇保障和经办指导科 罗昌娟 0818—3091669
1528185765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政府督查室。